

威立雅中国 —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指引

2022年12月

威立雅中国坚信，尊重隐私、保护个人数据是大家十分关注的事项，也是建立信任的手段。

从这个角度出发，威立雅在中国制定了相关指引，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例如《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的关键要求和威立雅集团相关政策（例如《个人数据隐私政策》）提供实操建议。

这些指引适用于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出于本指引的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成立并受威立雅控制¹的实体（下称“威立雅中国”），目的是为个人数据的保护提供一些共同规范（“本指引”）。

范围

威立雅在中国控制的每家实体均应确立《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此等政策须遵循下文设定的共同标准。

数据保护官和个人数据的数据保护管理人

威立雅在中国建立了下列机构负责此等指引的适当实施和遵守：

- ❖ 亚洲区数据保护官（亚洲 DPO）；
- ❖ 中国个人数据保护管理人（中国 DPM），负责中国境内个人信息保护事务，是亚洲 DPO 有关个人信息的所有问题的联系人，监控中国业务单元（BU）对此等指引的遵守情况；
- ❖ 每家实体的总经理是中国个人数据保护管理人有关个人数据的所有问题的联系人，监控其实体内部对此等指引的遵守情况；以及
- ❖ 为或代表威立雅中国处理个人数据的全体员工，均有责任在其日常工作中遵守本指引和政策。

¹“控制”是指不论是通过持有拥有表决权股票的所有权、合同约定抑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对实体的管理进行决策或影响决策的直接或间接的权力。

威立雅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目录

1. 定义	3
2. 个人信息的处理	3
3. 共享与传输个人信息	5
4. 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	6
5. 保存与存档	8
6.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PIA”)	8
7. 安全与警报	9
8. 个人信息保护培训	10
附件 1 威立雅中国 定义与说明	11
附件 2 威立雅中国 员工个人信息处理告知同意书	14
附件 3 威立雅中国 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PIA”)	18
附件 4 威立雅中国 隐私声明	25
附件 5 威立雅中国 Cookies 政策	30
附件 6 威立雅中国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31
附件 7 威立雅中国 单独同意书范本	32
附件 8 威立雅中国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PIA”)	34
附件 9 威立雅中国 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	37

1. 定义

“**个人信息/个人数据**”是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数据主体**”）相关的任何类型的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通信地址、住址、账户信息、信用信息、生物信息、健康信息、财务信息和位置数据。

可识别的自然人是指，能够被直接或间接地，借助姓名、身份证号、地址信息、网络标识符等标识符，或者该自然人特有的身体、生理、遗传、心理、生物、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中一个或多个因素，予以识别的自然人。

注：完全匿名的数据，只要无法识别任何数据主体且该等匿名数据不可能被还原，就不属于个人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数据主体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CII）**”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的规则进行认定。

更多详细定义和示例，请见**附件 1**。

2. 个人信息的处理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指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

如果威立雅中国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威立雅中国将承担更多处理个人信息的义务，例如，数据本地化，以及为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应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等必要措施。

❖ 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

本指引旨在确保个人信息的处理过程符合上述原则，不会对数据主体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 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最小化

个人信息的处理应当有明确、合理的目的，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并以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进行。

❖ 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

威立雅中国将仅在具有有效和适当合法性基础的情况下处理个人信息，包括：

- 取得有关数据主体的同意；
-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 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或者**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数据主体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若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规定应当取得“单独同意”的，则应以单独的方式取得此类同意，而不是“捆绑”同意。数据主体有权撤回其同意。威立雅中国将提供便捷的方式供数据主体撤回其同意。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数据主体的同意。

❖ 个人信息将以透明方式处理

无论处理的合法性基础如何，威立雅中国（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数据主体告知下列事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处理目的和方式、个人信息种类和保存期限、数据主体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除非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另有豁免。

❖ 个人信息的处理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数据主体的权利。

数据主体应至少有权：

- 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
- 有权查阅、复制威立雅中国持有的关于该数据主体的个人信息；
- 有权拒绝或限制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
- 有权请求更正不准确的个人信息及补充不完整的个人信息；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请求删除个人信息：(i) 如果数据主体发现威立雅中国收集或使用其个人信息违反中国法律或协议规定，(ii)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iii) 威立雅中国停止向数据主体提供产品或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iv) 相关数据主体撤回其同意；或(v)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有权请求威立雅中国将其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
- 有权要求威立雅中国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 如处理活动侵犯个人信息权益，有权向主管机关或法院提起诉讼；以及
- 适用数据保护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威立雅中国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员工将加大力度保护敏感个人信息，并确保其不被泄露或滥用。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时，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合法性基础：必须取得数据主体的单独同意或其他适用的合法性基础。如果适用单独同意，则应根据附件 7 所列的范本获得数据主体的单独同意；
- 数据主体还应被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法律规定可以不向其告知的除外；
- 在处理未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时，威立雅中国应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并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威立雅中国应根据附件 8 所列的范本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

鉴于上述要求，实操建议：

- ❖ **关于处理员工个人信息的通知同意书。**请下发《员工个人信息处理通知同意书》（见附件 2），并取得员工对该通知的同意（如，员工的签署版）。
 1. 对于现有员工，建议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并收集员工的电子确认；和
 2. 对于新入职员工，本通知应加入入职文档，以供签名。
- ❖ **处理记录。**威立雅中国应创建并保留个人信息的处理记录。该记录应包括处理目的和方式、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提供和传输个人信息给其他数据接收方（包括威立雅的实体和非关联第三方，境内或境外，如有）。

3. 共享与传输个人信息

数据共享指一个法律实体向除该法律实体本身以及其员工之外的任何组织（包括与威立雅中国具有关联关系的实体，及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实体）或个人传输数据。若数据共享涉及向中国境外目的地的跨境传输，则应遵循下方“4. 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的内容。

开展个人信息共享与传输活动，必须妥善签署数据共享协议，明确数据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向第三方共享和传输个人信息：

- 将个人信息共享和传输给第三方之前，威立雅中国应根据附件 8 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
- 未经数据主体的单独同意（见附件 7 单独同意书范本）或其他适用的合法性基础，以及威立雅中国与第三方签订协议，不得将个人信息传输给第三方。
- 在威立雅中国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时，应向数据主体告知接收方的名称/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所涉及的个人信息类型。
- 访问、分享及披露含有个人信息的记录或文档，须限于为实现威立雅中国的业务目的或使威立雅中

国遵守法律要求而合理需要了解此类信息的人员。在设计数据库时，应确保设置合理的用户访问控制，从而使用户只能在其职责所需时访问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共享和传输至威立雅中国：

- 当第三方向威立雅中国共享或传输个人信息时，负责的员工应确保该第三方已书面承诺，其已从数据主体获得适当的单独同意或其他适用的合法性基础，并已将威立雅中国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所涉个人信息的类型告知所涉及的数据主体。
- 威立雅中国将尽合理努力验证第三方数据来源的合法性。
- 如果约定的最初目的和处理方法发生变更，威立雅中国作为数据接收方应重新取得数据主体的单独同意。单独同意书范本请见**附件 7**。

4. 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

跨境传输包括下列情形：

- (1) 个人信息处理者将其在中国境内运营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传输到中国境外或或存储在中国境外；
- (2) 个人信息处理者将其收集和生成的数据存储在境内，但允许境外单位、组织或个人访问、查询、检索、下载或导出该数据； 或者
- (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数据出境行为。

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威立雅中国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例如实物转移）直接向位于中国境外的机构、组织或个人共享或传输个人信息；
- 威立雅中国向位于中国境外的第三方提供（例如，访问、读取、远程访问）在中国境内收集或产生的个人信息；或
- 威立雅中国通过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境外的云服务，存储从中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跨境传输前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威立雅中国应当向数据主体事先告知数据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所涉及的个人信息种类以及数据主体行使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同时，须取得数据主体的单独同意（见**附件 7 模板**）或其他适用的合法性基础。
- **威立雅中国应在跨境传输前按照附件 3（如果安全评估不适用）或附件 9（如果安全评估适用）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 威立雅中国应满足以下合法传输机制之一：
 - (1) 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以下简称“安全评估”），并获得国家网信部门的批准；
 - 如果威立雅中国实体（作为数据提供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 a) 被视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 b) 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
 - c) 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或者
 - d) 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数据接收方订立合同；
 - (3) 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或者
 -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如果任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将被提供给任何外国司法或执法机构，则除上述程序外，还需要获得中国主管机关的批准。
- 如果威立雅中国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运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威立雅中国应将其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中国境内。

鉴于上述要求，**实操建议**：

- ❖ 强烈建议在中国境内存储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以电子方式存储的个人信息将通过位于中国的服务器/网络服务器托管的平台进行处理和存储。这项工作须与信息安全/信息技术部（IS/IT）和安全部门密切协作实施。
- ❖ 若涉及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按如下流程：
 1. 业务/运营部门申请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说明涉及数据的类别、内容、范围，以及出境业务的必要性；
 2. 中国个人数据保护管理人对涉及的数据是否符合个人信息进行简要审查，并检查是否需要将此数据传输出国；并且，如果确有必要跨境传输个人信息，则：
 3. 如果未触发安全评估，中国个人数据保护管理人将要求业务/运营部门填写附件 3 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表格；或者
如果触发安全评估，中国个人数据保护管理人将要求业务/运营部门填写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报告”，见附件 9）；
 4. 中国个人数据保护管理人（在法务部/合规部的支持下）将评估潜在风险并填写上述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表格或报告中与法律/合规相关的部分；
 5. 中国个人数据保护管理人（在法务部/合规部的支持下）将与海外接收方协商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协议），以确保数据安全和保护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6. 中国个人数据保护管理人将以适当的方式及时通知所涉及的数据主体，并获得他们的单独同意或满足其他合法性基础（如适用）；
7. 如果触发安全评估，中国个人数据保护管理人将准备其他所需材料，并向国家网信部门提交安全评估申请。个人信息出境须经网信办事先批准；
8. 如需向境外司法或执法机关提供任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则除上述程序外，还需获得中国主管机关的批准。

5. 保存与存档

❖ 个人信息必须准确，并在必要时保持最新

如果员工得知组织持有任何不准确、不相关或过时的个人信息，则他/她应通知中国个人数据保护管理人，并提供必要的更正和/或更新信息。不准确或过时的数据将被销毁。

❖ 个人信息的保存时间不得超过收集和处理目的所需的时间

一旦实现了已向数据主体说明并获取同意的目的，应销毁个人信息或从威立雅中国的 IT 系统中删除，除非有适当理由延长保存期限或受法律保护。

无人看管时，包含个人信息的纸质文件应存放在上锁或有其他保护的书桌、文件柜、办公室或控制区域内。以电子方式存储在笔记本电脑或其他便携式设备上的个人信息将通过访问控制予以保护，并根据相关内部政策进行存储。

6.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

下列情况下应当根据附件 8 事先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若涉及跨境传输，则参考“4. 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

- （1）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 （2）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 （3）委托处理个人信息；
- （4）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例如，出于办理社会保险以及薪资管理相关目的向第三方提供员工的个人信息）；
- （5）公开个人信息；
- （6）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7）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 （2）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 （3）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如果在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中发现任何风险，个人信息处理者应采取补救措施，并由数据保护管理人或公司总经理进一步监督。

在通过 PIA 后，应严格遵循 PIA 中列明的事实与措施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如果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前述 PIA 中的内容，和/或适用于 PIA 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应重新进行 PIA。

7. 安全与警报

❖ 安全措施

威立雅中国应确保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防止不法或未经授权处理个人信息，以防止其受篡改、受损以及第三方未经授权的访问。

- 威立雅中国应实施本地流程和技术，以维持所有存储的个人信息的安全性，这意味着维持其保密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可用性，具体定义如下：
 - 保密性是指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访问个人信息。
 - 完整性是指个人信息是准确、相关且必要的。
 - 可追溯性是指识别和追踪任何用户访问、修改或销毁个人信息的操作历史的能力。
 - 可用性是指授权用户在出于授权目的需要时能够访问个人信息。
- 安全规则主要包括：
 - 访问控制。如果在访问控制区内看到任何没有适当身份证明的陌生人时，予以报告。
 - 配备可上锁的书桌和柜子。存放个人信息的书桌和柜子应上锁。
 - 纸张处置方法。安全处置保密的纸质文件。
 - 碎纸机或任何能够销毁保密文件的系统。
- 符合 IT 系统安全集团政策：
 - 对电子个人信息的访问将受密码或任何其他适当的安全措施的保护。
 - 个人信息用户应确保个人显示屏不会向路过者显示个人信息，并确保在无人看管时锁定他们的计算机。
 - 威立雅中国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体系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以确保网络不受干扰、损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防止网络数据外泄、被盗或伪造。

❖ 安全事件响应

任何个人信息的安全事件，包括个人信息已经或可能被泄露、篡改或丢失的情况，须立即上报个人数据保护管理人和安全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和个人（若适用的数据保护法有此要求）

报告应包括所涉及个人信息的类型、产生原因和可能造成的损害、威立雅中国已采取的补救措施、数据主体可采取的减轻损害的措施、威立雅中国的联系方式。

威立雅中国应创建并维护一个工具，对在个人信息保护发生暴露或违反的情况下的警报进行记录和监控。

额外具体建议

❖ **关于中国境内网站和平台的通知**

请在威立雅中国从第三方（客户等）收集数据的网站或任何平台上的登录页面加入《隐私声明》（见附件 4）和《Cookies 政策》（见附件 5）并提供 Cookies 的排除选项。

❖ **涉及个人信息的合同**

请在合同中加入建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见附件 6）。

8. 个人信息保护培训

威立雅中国将适时组织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教育和培训，使员工了解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以及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的法律和法规要求。培训由合规部门组织，如有必要，将引入外部数据专家。中国数据保护管理人及中国各实体的总经理应当参加培训，并且他们可指派其他具体人员参加培训。

附件 1
威立雅中国
定义与说明

填写评估表时，请参考下列重要术语的定义和示例。

- “**个人信息/个人数据**”是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数据主体”）相关的任何类型的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通信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住址、账户信息、信用信息、生物信息、健康信息、财务信息和位置数据。

可识别的自然人是指，能够被直接或间接地，特别是借助姓名、身份证号、地址信息、网络标识符等标识符，或者该自然人特有的身体、生理、遗传、心理、生物、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中一个或多个因素，予以识别的自然人。

注：完全匿名的数据，只要无法识别任何数据主体且该等匿名数据不可能被还原，就不属于个人信息。“**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相对地，“**去标识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但是，去标识化的个人信息仍属于个人信息，因为数据主体仍可通过借助其他信息被识别出来。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CII)**”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的规则进行认定。

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示例

类别	示例
个人身份识别信息	姓名、出生日期、性别、国籍、民族、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等。
居民身份和标识符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香港和澳门通行证、驾驶证、工作证、门禁卡、社会保障卡、居民卡等。
个人生物识别数据	遗传数据、指纹、声纹、掌纹、耳廓形态、虹膜扫描、面部特征等。
网络识别数据	系统帐号、IP 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登录详细信息、令牌、令牌保护答案、用户数字证书等。
个人健康、医疗保健数据	与疾病以及诊断和治疗有关的病历，例如疾病、住院、处方、检验报告、手术和麻醉记录、护理记录、剂量、药物和食物过敏信息、出生信息、病史、诊断和治疗计划、家庭病史、现病史、以前的传染病史，以及有关个人健康和体重、身高、肺等的信息。

教育和专业数据	就业信息、职称、工作单位、教育程度、学历、学位、毕业证书、职业、培训记录、成绩单等。
经济和金融信息	银行帐号、认证信息（通证）、账户余额（包括资金额、付款和收款记录等）、财产信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水费单、以及虚拟财产信息，例如虚拟货币、应用内购买、游戏 Cd 密钥等。
通讯与通信	信件和内容、SMS、MMS、电子邮件、微信信息以及描述个人通信的数据（通常称为元数据）等。
联系信息	联系人、朋友列表、群列表、电子邮件列表等。
浏览历史	通过日志记录存储的用户的跟踪使用数据，包括网站浏览历史、软件使用历史、点击历史等。
设备标识符	描述个人设备基本信息的数据，例如硬件序列号、设备 MAC 地址、软件列表、设备唯一标识符（IMEI / 安卓 ID / IDFA / OPENUDID / GUID、SIM 卡中的 IMSI 信息）等。
位置数据	位置数据、酒店入住历史、经纬度，以及能够精确定位数据主体的数据等。
其他数据	婚姻史、宗教、性取向、未公开的犯罪记录等。

-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容易导致数据主体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示例

类别	示例
经济和金融信息	银行帐号、认证信息（口令）、账户余额（包括资金额、付款和收款记录等）、财产信息、贷款记录、信用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交易历史、以及虚拟财产信息，例如虚拟货币、应用内购买、游戏 Cd 密钥。
个人健康和医疗保健数据	与疾病以及诊断和治疗有关的病历，例如疾病、住院、处方、检验报告、手术和麻醉记录、护理记录、剂量、药物和食物过敏信息、出生信息、病史、诊断和治疗计划、家庭病史、现病史、以前的传染病史，以及有关个人健康的信息。
生物特征数据	遗传数据、指纹、声纹、掌纹、耳廓形态、虹膜扫描、面部特征等。
居民身份和标识符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驾驶证、工作证、社会保障卡、居民卡等。
网络识别数据	系统帐号、通证、通证保护答案、用户个人数字证书等。

其他数据	性取向、婚姻史、宗教、未公开的犯罪记录、通信记录及内容、联系人列表、朋友列表、群列表、位置、网站浏览历史、酒店入住历史，以及能够精准定位数据主体的数据等。
------	---

- “处理”是指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 “数据出境/跨境传输”包括下列情形：
 - (1) 个人信息处理者将其在中国境内运营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传输到中国境外或存储在中国境外；
 - (2) 个人信息处理者将其收集和生成的数据存储在中国境内，但允许境外单位、组织或个人访问、查询、检索、下载或导出该数据； 或者
 - (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数据出境行为。

跨境传输可以是一次性活动，例如将个人信息复制到 USB 上，并将其快递到某个国际组织；也可以是持续性活动，例如向中国境外的法律实体授予对在中国使用和托管的信息系统的远程访问权限。在中国境外收集的个人信息通过中国境内的数据中心路由到第三国而通过中国或在中国境内传输的，如适用法律允许，不属于跨境传输。

- 为免疑义，数据主体包含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

附件 2

威立雅中国

员工个人信息处理告知同意书

1. 本《员工个人信息处理告知同意书》（以下简称“《同意书》”）旨在通知威立雅集团在中国的员工（“员工”）有关【威立雅实体的公司名称】（下文简称“公司”）对个人信息（定义见下文）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转移、提供、公开和删除等（统称为“处理”）相关情况。
2. 在公司和员工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可能会不时为了订立及履行劳动合同以及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实施人力资源管理而处理向员工收集的有关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统称“个人信息”）：
 - a. 一般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姓名、政党、民族、身份证号、护照号码（如适用）、手机号码、个人电子邮件地址、出生日期、婚姻状况、国籍、户口、社会保障信息、资质或被取消资质的记录（应为员工履行工作职责所需）、工作经验、学历和绩效数据和评估数据等。员工理解，以上的信息是为了签订或履行员工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劳动合同，或者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的。
 - b. “敏感个人信息”则包括**生物识别**（如**指纹、虹膜、手形等人类生物特征**）、**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金融账户、行踪轨迹**、医疗健康，例如员工为了证明请病假而需提交的**病假材料**（包括**挂号单、病历、诊断证明/病假单、医药费单据等**），和/或员工向公司提供的该等个人信息的更新信息等信息。

员工理解，公司出于员工最大的利益考虑，可能需不时地处理涉及员工或其生活最隐私部分的敏感个人信息，而公司如欲处理员工的敏感个人信息，需取得员工的单独同意，除非中国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故员工特此确认并同意：为了让公司能够有效地达到下述处理员工信息的最大目的，允许公司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以让员工可以享有其在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下的权利。
3. 员工理解并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处理其个人信息可无需经过员工同意：
 -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 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PIPL”）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或**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员工理解除了收集上述的个人信息之外，公司亦可能经由下列设备或系统收集获取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员工工作的目的所配备的网络、通讯设备（如台式电脑、手提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或公司在工作场所为了安全的目的所设置的录像监控设备以及员工进出公司大楼或是办公室所在楼层的访问控制系统。

5. 员工理解并同意，公司、其母公司、子公司和威立雅集团内的其他关联方（无论位于中国境内还是境外）（统称“**威立雅集团**”）在必要情况下，有权为下列一个或多个目的，在中国境内外合理地处理员工个人信息：
- a. 持有和储存员工的个人信息和用工记录，以便履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审计的要求；
 - b. 执行和/或管理员工的就业或薪酬福利有关的事宜，管理入境相关事宜和/或就业准可证、许可证或工作许可事宜；
 - c. 为便于在紧急情况下与员工或其指定紧急联系人联系；
 - d. 在工作场所（例如在接待处或关键区域）通过合法安装并明示其位置的监控摄像头监控公司的场所和财产；
 - e. 监管、监视、监控和/或管理员工对各类设备、网络、公司邮箱、基础设施（门禁和安全系统）的使用情况；
 - f. 管理或解除/终止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关系以及劳动合同，包括招聘和培训、就业福利和薪资管理、绩效审查、个人和职业发展或纪律处分；
 - g. 基于各种渠道所获得的信息，包括举报人通过集团的举报平台和系统举报的信息，调查员工在履行其工作职责期间的任何涉嫌或实际的违反职业道德、公司规章制度或是违法的行为；
 - h. 根据法律或监管义务或法律可能会要求或公司可能已经落实的风险管理程序，进行尽职调查或其他监控、检查活动（包括背景调查）；
 - i. 响应公共和政府或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命令或要求；
 - j. 检查和处理利益冲突；
 - k. 回应任何组织或机构（包括已离职员工的用人单位或他们的代理）提出的对前员工的推荐信和背景调查进行核实的请求（如有必要），前提是该类请求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是合理或符合商业/市场惯例；
 - l. 为符合适用法律和法规的目的而保留个人信息；或
 - m. 与上述任何一项有关的其他目的，或促进用工监管或管理所必需的其他目的。
- （统称“目的”）
6. 公司将保护员工的个人信息免遭任何未经授权的处理。员工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员工的个人信息可为前述任何目的而被传输（包括转移）、公开或提供给下列（位于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各方：威立雅集团的关联公司或成员公司、政府当局、司法机关和/或行业协会，或被任命为顾问或服务提供商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管理工资单和 IT 服务的提供商、保险经纪人、保险公司、银行家、为员工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从业者、公司全部或部分业务的任何实际或潜在购买者，或在任何合并、收购或公开发行人时，公司股份的购买者或认购者及其顾问。关于现有数据接收者的具体名称，员工可联系人力资源部了解详情。对于员工个人数据向中国境外的任何跨境传输，公司将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的适用要求，包括获得员工对此类跨境传输的单独同意，除非中国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如果威立雅集团的成员公司或上文提及的任何其他方位于中国境外，公司将要求其根据该国适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保护员工的个人信息，并确保对被处理个人信息的保护程度至少与中国适用法律提供的个人信息保护程度相当。
7. 公司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保管员工所提交的个人信息。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如下：**【姓名及联系方式待填入】**

所有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将会是为了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时间。

员工理解，在公司记录中保持其个人信息及时更新的重要性，并且承诺在自身相关个人信息更新后应及时通知人力资源部。如因员工未能及时通知公司，员工应自行承担相应之法律后果。

8. 如果任何员工欲行使以下任何权利（包括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后），则应书面通知人力资源部：
- a. 了解公司处理其个人数据的规则并要求解释的权利；
 - b. 决定、限制或拒绝公司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的权利；
 - c. 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的权力；
 - d. 请求公司更新、更正或补充其个人信息的权利；
 - e. 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信息处理者的权利；或
 - f. 有权要求删除其个人数据，但仅限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有限情况；
 - g. 如果处理活动侵犯个人信息权益，有权向主管部门或法院提出申诉
 - h. 中国法律赋予的其他任何法定权利。

员工认可，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果公司有正当理由而无法满足员工的上述请求，则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员工的请求。

9. 如果公司对于员工的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时，将重新取得员工同意，除非中国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10. 员工有权撤回同意，但员工声明并理解，如果由于其个人原因而拒绝向公司提供或无法按照公司的合理要求提供个人信息，从而导致公司无法处理个人信息，则公司可能无法为该员工进行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管理、支付工资和奖金、提供保险和其他福利。若由此而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应由员工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概与公司无关。

此外，员工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之前公司基于员工个人的同意已经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签字页)

本人特此承认并确认，本人已阅读并理解上述《同意书》的内容，本人系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同意并全权授权予公司根据上述同意书列明的处理目的收集、存储、使用、传输、转移、提供、公开、删除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

此外，通过勾选下方选项，我单独同意公司在本同意书中规定的以下处理：

- 处理我的敏感个人数据
- 将我的个人数据提供给中国境内的威立雅关联公司和其他第三方
- 将我的个人数据传输给中国境外的威立雅关联公司和其他第三方

员工姓名：[待填入]

(正楷)

员工签名：

日期：

附件 3

威立雅中国

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

公司：【请填入拟传输个人信息至中国境外的法律实体的名称】（“威立雅”）

在填写下表前，请阅读“附件 1：定义和说明”中的重要说明和定义。

如您不确定如何填写任何问题的“回复”，请通过【XXX】联系【XXX】。

问题	回复	评估/反馈
<p>1. 请说明要求跨境传输个人信息的业务流程或原因。</p> <p>在此说明需要跨境传输个人信息的业务流程或原因。请概述业务流程或原因，以及如果个人信息无法传输至海外实体或个人（无论是一次性传输还是持续传输）将会产生的不利后果。</p>		
<p>2. 说明跨境传输的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授予对中国境内信息系统的远程访问权限<input type="checkbox"/>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将数据库迁移至中国境外的备份<input type="checkbox"/> 云服务提供商的变更，导致数据备份托管在中国境外<input type="checkbox"/> 将数据复制到便携式存储器，并提供给中国境外的数据接收实体<input type="checkbox"/> 应外国政府或法院的要求或命令，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提供文件和数据<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p>3. 此前是否已对类似的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进行过任何评估？如是，请提供以前的评估报告的副本。</p>		
<p>4. 请提供拟接收个人信息的实体、组织或机构的详细信息以及接收实体所在的国家/地区。</p> <p>请提供接收实体的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实体的姓名/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还请概括说明接收实体的背景、业务、规模、财务状况、声誉和网络安全能力。</p>		

问题	回复	评估/反馈
<p>请指出接收实体以前是否有任何侵害个人信息或任何数据事件的记录。</p> <p>请说明接收实体是否为司法或执法部门。</p>		
<p>5. 个人信息将被传出中国的数据主体。</p> <p>在此说明将被传出中国的个人信息的主体类型。</p> <p>如果传输出境的数据主体未满 14 周岁，在此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p> <p><input type="checkbox"/> 顾客/潜在顾客</p> <p><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p>	
<p>6. 数据主体对其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的单独同意</p> <p>当以同意作为处理的合法性基础时，数据主体的单独同意是跨境传输个人信息的先决条件，请首先检查是否已经获得数据主体的单独同意（若适用）及其记录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请具体说明如何获得单独同意并形成记录，并提供相关文件（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请说明适用的合法性基础：</p> <hr/>	
<p>7. 拟传输至境外或在境外处理的个人信息的类别。</p> <p>请在此说明拟传输至境外或在境外处理的个人信息的类型。请选择个人信息的准确类别。</p> <p>如果您不确定如何认定或归类个人信息，请参考<u>附件 1：定义与说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 识别数据（姓名、（个人和单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识别数据（IP 地址、设备标识符、Cookies）</p> <p><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特征（帐号、信用卡/借记卡详细信息、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特征（年龄、性别、公民身份、出生日期、出生地、国籍）</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方式数据（酒精/烟草消费）、商品和服务消费、旅行信息、社交关系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数据（个性、性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活动和兴趣（爱好、体育、其他兴趣）</p> <p><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慈善机构、志愿者、俱乐部，但不包括政治团体）</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和培训（学历、专业资格和经验、专业组织、出版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和工作（雇用信息、雇主职务、招聘详细信息、事业、出勤和纪律、职业健康、薪资、所持公司资产、</p>	

问题	回复	评估/反馈
	<p>评估、培训)</p> <p><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设备标识符 (硬件序列号、设备 MAC 地址、IMEI / 安卓 ID / IDFA / OPENUDID / GUID、SIM 卡中的 IMSI 信息)</p> <p>请提供详细信息 / 答案理由：</p> <p>_____</p>	
<p>8. 个人信息跨境传输是否涉及敏感个人信息？如涉及，请说明个人信息跨境传输是否有明确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是否采取了严格的保护措施，是否取得了数据主体的单独同意以及是否进行了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 <p>请在此说明拟传输至境外或在境外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的类型。请选择敏感个人信息的准确类别。</p> <p>如果您不确定如何认定或归类敏感个人信息，请参考附件 1：定义和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和金融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当前及将来的健康状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和标识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识别数据</p> <p><input type="checkbox"/> 遗传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特征数据</p> <p><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p> <p><input type="checkbox"/> 哲学和道德信仰</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观点</p> <p><input type="checkbox"/> 性取向或性生活</p> <p><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主体的位置数据</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结构 (婚姻状况和详细信息、配偶/伴侣详细信息、子女数、家庭/家庭成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联系方式和消息 (联系人、朋友列表、电子邮件列表、消息、短信、反映个人通信的任何数据)</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跟踪使用情况数据、网站浏览历史、软件使用历史</p> <p><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入住历史和可准确定位数据主体的数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开的犯罪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p>	
<p>9. 将传输至境外或在境外处理的个人信息的来源。</p> <p>在此说明将传输至境外或在境外处理的个人信息的来源。比如，个人信息是从数据主体处收集，还是由第三方提供。如由第三方提供，哪些第三方？威立雅是否获准传输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个人信息至境</p>		

问题	回复	评估/反馈
外？请提供相关文件（如与第三方的合同）证明威立雅有权如此为之。		
<p>10. 个人信息拟传输至境外或在境外处理的数据主体的人数。</p> <p>请提供受影响的数据主体的人数。如涉及信息系统的远程访问，请提供在该信息系统中储存其个人信息的现有数据主体的人数。</p>		
<p>11. 拟传输至境外或在境外处理的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的数量。</p> <p>说明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的数量，或有关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的数量的其他信息。</p>		
<p>12. 为实现目的需要传输至境外的或境外处理需要的个人信息和/或敏感个人信息的最低类别。</p> <p>请说明将在境外进行或者需要跨境传输个人信息的处理，是否必需收集和处理上述所有个人信息，或者是否可以通过处理较少的个人信息来有效进行。</p>		
<p>13. 个人信息将如何处理？</p> <p>说明如何处理个人信息，即在什么资产（硬件、软件、网络）上，由谁（人员/团队/职务）处理，以电子还是纸质形式，以及如何存储和传输个人信息。</p>		
<p>14. 谁将协助进行数据处理？</p> <p>在此说明数据处理的参与方，特别是指出可能被聘请实施境外数据处理的任何第三方（如第三方供应商），以及它们将扮演的特定角色，包括处理中可能涉及的任何其他集团实体。</p>		
<p>15. 是否会将个人信息披露给接收实体所在国家/地区的其他任何人？如是，请提供有关该第三方的详细信息，要披露的个人信息类别以及该第三方的保留期限。</p> <p>请说明是否将与接收实体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公司或组织共享所收集和处理的个人信息。如是，请说明数据主体是否已被告知第三方的身份和国籍、二次传输（onward transfer）的目的、个人信息的类型和第三方的保留期限，以及是否已依法获得数据主体对二次传输的同意。</p>		

问题	回复	评估/反馈
<p>16. 接收实体是否会将个人信息传输至其他国家？如是，请提供有关该第三方的详细信息，要披露的个人信息的类别以及该第三方的保留期限。</p> <p>请说明接收实体是否将再次将所收集和处理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其他国家。</p>		
<p>17. 接收实体将如何协助威立雅促进数据主体权利的行使以控制其个人信息的使用？</p> <p>可能适用的数据主体权利的指示性清单包括以下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个人信息处理的知情权和决定权；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和复制个人信息的权利；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或限制处理个人信息的权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更正不准确的个人信息和补充不完整的个人信息的权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删除个人信息的权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将个人信息转移给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权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解释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权利；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处理活动侵犯个人信息权益，有权向主管部门或法院提出申诉。 		
<p>18. 个人信息将在境外处理和存储多长时间？</p> <p>请说明个人信息将在中国境外处理和存储多长时间。</p> <p>还请说明您的部门/业务单位 (<i>business function</i>) 打算如何要求接收实体在境外进行的处理完成后删除个人信息。</p>		
<p>19. 一旦个人信息传出中国，将采取的个人信息处理监控措施。</p> <p>请说明监控接收实体保护威立雅传输的个人信息的措施，如对威立雅隐私审查的承诺，或已落实数据泄露或网络事件响应计划。</p>		

问题	回复	评估/反馈
<p>20. 是否以与个人信息的敏感性以及处理的性质和范围相称的方式实施了去标识化（例如假名化和加密等）？</p> <p>请说明在个人信息进行跨境传输之前，威立雅是否实施了任何去识别化、假名化、加密或其他安全措施。</p> <p>注：“假名化”是指以下述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在不使用附加信息的情况下，个人信息不再可以指向特定的数据主体，但是该等附加信息应单独保存并且受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以确保个人信息不指向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p>		
<p>21. 接收实体将采取哪些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合同责任等保护措施来保护个人信息？</p> <p>请在此说明接收实体已采取了哪些安全措施来保护个人信息。为此，请同时说明技术安全控制，适用的任何组织控制（例如策略、流程、升级路径等）和物理安全控制（例如上锁的机柜、安全的服务器机房）。</p>		
<p>22. 请具体说明个人信息出境的合法机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与境外数据接收方签订（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专业机构获得个人信息保护认证。</p>		
<p>23. 类似个人信息出境是否做过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如做过，请提供上一次的评估报告副本，确保该评估报告至少保存三年。</p>		
<p>24. 威立雅中国是否告知数据主体境外接收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类型以及数据主体对境外接收人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如有，请提供通知复印件。</p>		

问题	回复	评估/反馈
<p>25. 接收实体所在的国家/地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程度是否被普遍认为不低于中国法律对个人信息的保护程度？该国家/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和政策是否会对接收方履行其在威立雅中国与接收方之间的标准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产生不利影响？</p> <p><i>您可以进行互联网搜索并提供结果，以完成该问题。如果考虑到接收实体的规模，接收实体不受当地数据保护法律的约束，请提供相应的说明。</i></p> <p><i>请说明接收实体是否为司法或执法部门。</i></p>		
<p>26. 鉴于上述个人信息和处理活动的范围，以及已采取或将采取的保护措施，个人信息被泄露、损毁、篡改、滥用等的风险如何，以及对相关数据主体的风险是什么？</p>		
<p>27. 请提供其他信息，如您认为与本评估有关。</p>		
<p>结论：</p>		
<p>评估人：</p>		

附件 4
威立雅中国
隐私声明

最后更新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威立雅公司全称】及其在中国的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威立雅”或“我们”）尊重您的隐私权并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本隐私声明将说明当您使用我们的网站（www.veolia.cn），访问我们的微信（【加入微信账号名称】）和/或微博公众号（【加入微博账号名称】）或以其他方式与我们互动（统称为“服务”）时，我们如何收集、共享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以及您可以如何行使您的数据主体权利。

1. 威立雅收集哪些个人信息及为何收集？

我们可能会在您使用服务时向您收集以下个人信息：

- 您自愿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

如果您通过我们网站或我们的社交媒体帐户上列出的联系信息进行任何询问或出于其他目的与我们联系，或者通过网站上的“联系我们”板块向我们提交任何询问，我们可能会收集您的姓名、电话号码、家庭住址、您的社交媒体帐户、电子邮件地址、邮政地址和您工作的公司以及您提供给我们的您的其他信息，以便我们能够了解并回复您的询问或任何其他请求。

- 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并不以未成年人为目标群体，我们通常不收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如果您是已满 14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请在您的父母或监护人的指导下阅读本隐私声明并作出同意。如果您发现我们在未获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无意中）收集并处理了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请根据下述“10. 如何联系我们？”联系我们，我们会及时删除对应的信息。

如果我们计划在特定场合下收集和处 理 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届时，我们将充分告知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监护人，并取得其同意（除非存在其他合法性基础）。

- 我们通过自动化手段收集的信息

当您访问我们的网站时，我们可能会使用 Cookies 和类似技术自动从您和您使用的设备收集您的特定信息，以提高我们网站对访问者的质量和相关性。

具体而言，我们自动收集的信息可能包括您的 IP 地址、设备类型、设备唯一标识符（设备 ID）、浏览器类型、一般地理位置（例如国家或城市级别的位置）以及其他技术信息。我们还可能收集有关您的设备如何与我们的网站进行交互的信息，包括访问的页面和单击的链接。

我们可能使用 Cookies 和类似的跟踪技术来收集此类信息，详见我们“Cookies 政策”中的说明。

- **敏感个人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未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我们不会特地收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但如果我们确实为向您提供服务而不时收集或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的，将会告知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您个人权益的影响，但依法可免于告知该等信息及经您单独同意（若适用）的情况除外。我们只会在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才会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通常，我们只会为了本隐私声明中所述的向您或他人提供服务之目的，或者在征求您单独同意时说明的目的处理上述向您收集的个人信息。

2. 在何种情况下，威立雅可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我们才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1）经您事先同意；
- （2）威立雅为订立或履行您作为一方的合同所必要的；
- （3）威立雅为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所必要的；
- （4）威立雅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保护个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5）为了公共利益进行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且在合理范围之内处理个人信息的；
- （6）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理个人信息依法应当经您同意，但前款第（2）项至第（7）项规定的情形不需要经过您同意。

3. 威立雅与谁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仅在必要情况下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披露给以下类别的第三方数据接收者：

- 根据本隐私声明，为了【加入目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向我们的**集团成员公司**披露；
- 向我们提供产品和/或服务（如：托管网站的第三方或参与管理网站内容或其他事项的第三方）的，或为本隐私声明中所述的其他目的处理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和业务合作伙伴**。除为向我们提供产品和/或服务之目的或本隐私声明规定的其他目的外，我们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和商业伙伴不得保留、使用或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由于我们可能不时选择及改变服务提供商及业务合作伙伴，如您有兴趣进一步了解该等第三方的具体情况，请依据下述“10. 如何联系我们？”联系我们。

- 在要求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执法命令或其他强制性义务的情况下，向任何**主管执法部门、监管和政府机构、法院或其他第三方**披露；我们可在获得或者没有获得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该等披露，以主管机关批准为准；
- 拟购买、兼并购或收购我们业务任何部分的**潜在买家**（及其代理人和顾问），前提是我们告知买方其必须仅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隐私声明中披露的目的；

- 为披露前我们会告知您的目的，您单独同意向之披露的任何其他人。

4. 威立雅如何确保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我们采用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来保护我们所收集和处理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我们采用的措施旨在提供与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风险相适应的安全级别。

5. 威立雅如何存储您的个人信息以及会存储多长时间？

我们将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存储从您那里收集到的个人信息。

除非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要求，否则我们会在下述期限内存储您的个人信息：

- (1) 我们会根据现有的正当理由（例如，向您提供您所请求的服务或遵守适用的法律、税务或会计要求）保存从您那里收集的个人信息。
- (2) 当我们不再有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合法业务需要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保存期届满时，我们将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尽管有上述规定，我们将在实现处理目的所需的最短期限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

在下列情况下，我们将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 (1) 处理目的已实现或不可能实现，或者实现该目的已无必要；
- (2) 威立雅停止为您提供服务，或保留期届满；
- (3) 您撤回同意；
- (4) 威立雅违法、违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未超过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或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情况下，威立雅将停止除采取存储和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外的其他处理行为。

6. 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

为本隐私声明之目的（具体请见“3. 威立雅与谁共享您的个人信息？”），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威立雅可能将您的部分个人信息传输至位于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

我们将要求此等数据接收者采取适当措施，以与中国法律法规所提供的个人保护相当的水平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并根据本隐私声明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7. 您的权利

您有权享有中国法律规定的任何法定数据主体权利。

- 您有权了解和决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类型和方式，并有权限制或拒绝他人（包括威立雅）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您还有权访问、检查和复制由威立雅存储或处理的您的个人信息。

- 如您发现威立雅处理的您个人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时，可以要求威立雅更正或补充所存储的您的个人信息。
- 您也有权要求我们将所收集和存储的您的个人信息传输给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
- 在前述第 5 条描述的情况下，您可以要求威立雅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 您可以通过“如何联系我们”一节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了解更为详细的权利内容及如何行使权利，并要求我们解释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规则。我们会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规定的期限和其他要求，响应所收到的所有个人请求。
- 您还有权随时**撤回同意**。您理解，由于处理您的某些类型的个人信息对我们向您提供服务至关重要，因此撤回同意可能会影响您使用服务。
- 如果您认为我们的处理活动侵犯了您的个人信息权益，您可以**向主管部门或法院申诉**。

8. 本隐私声明的更新

我们可能会不时更新本隐私声明，以响应不断变化的法律、技术或业务发展。当我们更新隐私声明时，我们将采取与所做变动的重要性相一致的适当措施通知您。

您可以通过查看本隐私声明顶部显示的“最后更新”日期来查看本隐私声明的最新更新时间。

9. 直接营销和与其他网站的链接

您可能会收到我们的营销信息，但您有权随时**选择退出**发送给您的**任何营销信息**。您可以通过单击发送给您的营销电子邮件中的“取消订阅”或“选择退出”链接来行使此项权利。如需选择退出其他营销形式（例如邮政营销或电话营销），请使用下文“如何联系我们”一节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如使用我们的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其中可能会有广告或链接到另一个网站的超链接。如果您点击任何这些广告或超链接，将离开我们的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前往另一个地点。在任何其他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我们不负责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建议您参考该地点的隐私政策（如有）。

10. 如何联系我们？

如您对我们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或本隐私声明有任何疑问或疑虑，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威立雅的公司全称]

公司地址：[威立雅实体的公司地址]

联系方式：[威立雅实体的联系信息]

您也可以联系我们的中国（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个人数据的数据保护管理人（中国个人数据保护管理人）。我们的中国个人数据保护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

我们将在验证您的身份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尽快回复您的请求。如果您的请求毫无根据、不合理、恶意或违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或要求的，我们可能不会响应您的请求。

我已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威立雅中国隐私声明》，并就此作出自愿、明确的同意，同意威立雅依据本隐私声明处理我的个人信息。

尤其是，通过勾选下方勾选框，我单独同意威立雅中国依据本隐私声明对我的个人信息开展相应的处理活动：

- 处理我的敏感个人信息。
- 将我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威立雅关联公司和其他第三方。
- 将我的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至中国境外。

我同意

附件 5
威立雅中国
Cookies 政策

最后更新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Cookies 政策》旨在向我们网站的访问者介绍 Cookies 的性质、功能和使用，并协助他们选择计算机设置。有关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以及您可以如何行使您的法定数据主体权利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我们的隐私声明[请添加跳转至威立雅隐私声明的链接]。

什么是 Cookie?

Cookies 是互联网用户在访问网站时安装在其计算机硬盘上的小文件。

它们是随机分配的字母数字字符，用于识别访问者，以便网站管理员可以查看该访问者是否浏览过网站，跟踪访问的频率和访问者的偏好。Cookies 还可保持连接，记住您的偏好并为您提供相关的本地信息。Cookies 不会引入病毒。一经分配，它们不会在互联网用户的设备上搜索个人信息。

Cookies 如何使用?

我们的网站使用以下可能收集和使用有您的个人信息的 Cookies:

功能性 Cookies: 此类 Cookies 对于顺利地浏览我们的网站及使用其主要功能是必不可少的（如会话标识符）。一旦禁用，可能会损害网站的部分浏览功能。

分析/性能 Cookies: 此类 Cookies 用于增强和分析我们网站的性能，但其使用不是必需的。此类 Cookies 可能会收集以汇总形式使用的信息，以帮助我们了解我们网站的使用方式和我们营销活动的有效性，或帮助我们为您定制网站。您拒绝此类 Cookies 不会影响浏览体验的质量。

共享或第三方 Cookies: 此类第三方 Cookies 允许您与他人共享我们网站的内容，或表达对网站或其内容的意见。此类 Cookies 也可能包含用于在社交网络上分享的链接。欲了解有关第三方 Cookies 的更多信息，您可以查阅第三方网站上提供的有关其 Cookies 的安装及其数据保护规则的信息；但需要提醒您的是，威立雅不会以任何方式干扰此类 Cookies。您拒绝此类 Cookies 不会影响浏览体验的质量。

管理您的 Cookies

访问者在管理、接受或拒绝 Cookies 方面有多种选择，可以随时使用以下方法表明其选择。除了我们在本页提供的 Cookies 选项之外，您还可以通过更改浏览器设置来拦截必要的 Cookies。由于通过浏览器控件拒绝 Cookies 的方法因浏览器而异，因此您应该访问浏览器的帮助菜单以获取更多信息。请注意，当您关闭 Cookies 或在浏览器上启用“请勿追踪”功能时，Cookies 不会继续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因此，我们网站上旨在给您在浏览我们的网站时带来良好体验的特定功能可能会被禁用。

您也可以通过我们的隐私声明[请添加跳转到威立雅隐私声明的链接]中包含的联系信息与我们联系，以更改您的 Cookies 设置。

附件 6
威立雅中国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 1.1. 双方承诺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适用的中国数据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因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及服务而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所有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提供方已履行向接收方提供个人信息的法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取得数据主体的单独同意或其他适当的合法性基础，并告知数据主体接收方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及个人信息的类型等。
- 1.2. 接收方应仅出于提供本协议项下产品及服务之目的处理个人信息。【添加个人信息的类别、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和方式。】接收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或因本协议规定以外的目的使用、传输、共享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如果接收方有意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将个人信息用于其他目的，应当单独征得个人信息主体（“数据主体”）的书面同意，并且应当就其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 1.3. 本协议届满后，除非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另行取得数据主体的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允许外，接收方应立即停止处理个人信息，并自行或在提供方要求下对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做匿名化处理。
- 1.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提供方书面授权，并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的相关要求，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输、披露或共享个人信息或其他信息。
- 1.5. 对于根据本协议处理的个人信息，当任何数据主体向任意一方提出其个人信息相关的权利请求时，或处理数据主体的争议解决所需要时，或者当任意一方面临监管机构、执法机构或者法院的调查或命令时，应一方的要求，另一方应当予以合理配合。
- 1.6. 双方应确保其员工、授权分包商或者为本协议之目的雇用的其它第三方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处理个人信息。

附件 7
威立雅中国
单独同意书范本

本单独同意书旨在获得个人（“**数据主体**”）对 [威立雅实体的公司名称]（下称“**公司**”）如何收集、使用、披露、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数据主体个人信息的单独同意。

数据主体可以根据威立雅中国的相关隐私声明行使他/她的权利。

数据主体的类别：

- [威立雅实体的公司名称] 的员工
- 网站用户
- 消费者
- 其他，列明_____

待同意的处理活动：

- 使公司能够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请明确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类别：[]

请明确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目的和方式：[]

请说明是否采取了严格的保护措施，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

请说明为什么需要处理数据主体的敏感个人信息：[]

请说明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对数据主体个人权益的影响：[]

我们将仅在实现收集目的所需的最短期限内保留上述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为满足任何法律、会计或报告要求以确定个人数据的适当保存期。我们将考虑个人数据的数量、性质和敏感性、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个人数据的潜在损害风险、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以及我们是否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实现该等目的，以及相关的法律要求。

我们确认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了适当的管理和安全保障措施及程序，以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以及意外丢失、损毁或损害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为使公司能够将数据主体的个人信息转移给中国境内的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

请注明接收方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请说明处理目的和方法：[]

请说明个人信息的类型：[]

为使公司能够公开数据主体的个人信息

请说明处理目的和方式：[]

请说明个人信息的类型：[]

为使公司能够跨境传输数据主体的个人信息

请说明境外接收方的姓名/名称：[]

请说明境外接收方的联系方式：[]

请说明处理目的和方式：[]

请说明个人信息类型：[]

以上内容已由数据主体同意并确认：

在签署同意书之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本人特此确认，本人已阅读并理解上述单独同意书的内容，同意公司可以根据本单独同意书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

数据主体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 8
威立雅中国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PIA”)

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根据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威立雅中国已对[项目名称] (“项目”) 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了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评估”)，并据此制定并存档本报告。

一、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事实情况

1. 启动评估的原因 (请打勾): 项目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个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个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评估请参考附件 3 或附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请说明): _____

2. 项目涉及的个人信息 (请根据不同场景分行填写)

个人信息类别 (敏感个人信息请加星号 (*))	所涉及的人数	个人信息的来源	处理的合法性基础

3. 项目的业务需求，以及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请说明）

项目的业务需求及相关部门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	
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	

4. 参与项目的第三方信息（不同的第三方请分行填写）

第三方名称	第三方在个人信息处理中的角色和作用	第三方资质、信誉、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及风险

5. 项目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护措施（请说明）

	公司内部	数据主体	第三方
管理措施			
技术措施			
其他措施			

二、个人信息处理的合规评估

1. 本项目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是否合法、正当、必要（请说明）

--

2. 项目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请说明）

--

3. 本项目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请说明）

--

4. 项目的合规风险及合规建议（请说明）

No.	合规风险	合规建议

5. 项目总体评估结论（请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重大合规风险或风险较低。 本项目获得批准，但须落实上述合规建议（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中等合规风险。 建议该项目在上述合规建议实施后重新提交影响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相对较高的合规风险。 不建议继续进行此项目。

附件 9
威立雅中国
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

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模板）

Risk Self-Assessment of Outbound Data Transfer (Template)

数据处理者名称: **【】**
Name of the data processor: **□**
(盖章)
(seal)
【】年【】月【】日
[DD/MM/YYYY]

目 录
Table of Contents

一、自评估工作简述	4
I. Brief Description of Self-Assessment	4
（一）自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4
A. Implementation of Self-Assessment	4
（二）第三方机构参与自评估情况	5
B. Participation of Third-Party Agencies in Self-Assessment	5
二、出境活动整体情况	6
II. Overall Information of the Outbound Transfer Activities	6
（一）数据处理者基本情况	6
A.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Data Processor	6
（二）数据出境涉及业务和信息系统情况	9
B. Information of the Business and the Information Systems Involved in the Outbound Data Transfer	9
（三）拟出境数据情况	11
C. Information of the Data to be Transferred Abroad	11
（四）数据处理者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情况	13
D. Data Processor's Capability for Ensuring Data Security	13
（五）境外接收方情况	16
E. Information of the Overseas Recipient	16
（六）法律文件约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的情况	18
F. Lia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Data Security Protection Agreed in Legal Documents	18
（七）数据处理者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
G. Other Information that the Data Processor Considers Necessary to be Explained	20
三、拟出境活动的风险评估情况	21
III. Risk Assessment of the Planned Outbound Data Transfer Activities	21
（一）数据出境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21
A. The Lawfulness, Legitimacy and Necessity of the Purpose, Scope and Manner of the Outbound Data Transfer and the Data Processing by the Overseas Recipient	21
（二）出境数据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数据出境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	22
B. The Scale, Scope, Type and Sensitivity of the Data Transferred Abroad, and the Risks to National Security, Public Interests, and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dividuals or Organizations Arising out of the Outbound Data Transfer	22
（三）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履行责任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数据的安全	23
C. The Lia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Undertaken by the Overseas Recipient, and Whether the Management and Technical Measures and Capabilities of the Overseas Recipient for Such Undertakings can Ensure the Security of Data Transferred Abroad	23

（四）数据出境中和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的风险，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通畅等	24
D. Risks of Data Being Tampered with, Destroyed, Leaked, Lost, Transferred, Illegally Obtained or Illegally Used During and After the Outbound Data Transfer, and Whether the Channel for Individuals to Exercise Their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s and Interests Is Smooth	24
（五）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数据出境相关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是否充分约定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	25
E. Whether the Lia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for Data Security Protection Has Been Fully Agreed upon in the Contract or Other Legally-Binding Documents related to Outbound Data Transfer to be Concluded with the Overseas Recipient	25
（六）其他可能影响数据出境安全的事项	25
F. Other Matters That May Affect the Security of Outbound Data Transfer	25
四、出境活动风险自评估结论	26
IV. Conclusion of the Risk Self-Assessment of Outbound Data Transfer Activities	26

一、自评估工作简述

I. Brief Description of Self-Assessment

(一) 自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A. Implementation of Self-Assessment

(自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起止时间、组织情况、实施过程、实施方式等内容。)

(Inform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lf-assessment, including the starting and ending dates, the organization,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es, the implementation methods, etc.)

1. 起止时间 Starting and Ending Dates	
2. 组织情况 Organization	
3. 实施过程、实 施方式 Processes and Methods of Implementation	

(二) 第三方机构参与自评估情况

B. Participation of Third-Party Agencies in Self-Assessment

(第三方机构参与自评估, 须在自评估报告中说明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及其参与评估的情况, 并在相关内容页上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

(If any third-party agency has participated in the self-assessment, then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such third-party agency and its participation in the self-assessment shall be clarified in this report, with the official seal of such third-party agency affixed on relevant page(s).)

1. 是否有第三方参与评估 Whether any Third-Party Agency is Involved in the Self-Assessment	
2. 第三方机构的名称与基本情况 Name and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Third-Party Agency	【第三方机构名称与基本情况】 [Name and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Third-Party Institution] 【(公章)】 [(Official Seal)]
3. 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的情况 Participation of the Third-Party Agency in the Self-Assessment	

二、出境活动整体情况

II. Overall Information of the Outbound Transfer Activities

(详细说明数据处理器基本情况、数据出境涉及的业务和信息系统、出境数据情况、数据处理器安全保障能力情况、境外接收方情况、法律文件约定情况等。)

(A detailed description shall be given concerning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data processor, the business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involved in the outbound data transfer, the information about the data to be transferred abroad, the security protection capability of the data processor, the information of the overseas recipient, the agreements in legal documents, etc.)

(一) 数据处理器基本情况

A.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Data Processor

1. 组织或者个人基本信息

Basics of the Organization or Individual

单位名称 Name		单位性质 Nature	
单位注册地 Registered Location		办公所在地 Office Location	
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注册资金 Registered Capital		员工数量 Number of Employees	
主营业务 Principal Busines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信息

Equity Structure and Actual Controller

序号 No.	股东姓名/名称 Name of Shareholder	持股比例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股东性质 Nature of Shareholder
(1)			境内/境外 Domestic/Overseas 法人/自然人 Legal/Natural Person
(2)			

序号 No.	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 Name of Actual Controller	持股比例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控制方式 Controlling Method
(1)			

3. 组织架构信息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组织架构图】

[Organization Structure Chart]

4. 数据安全管理机构信息

Data Security Management Department

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信息 Information of the Person in Charge and the Management Department for Data Security	姓名 Name		职务/国籍 Position/Nationality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电子邮箱 E-mail	
	证件类型 Type of ID		证件号码 ID Number	

	Document			
	机构名称 Name of Department		机构人数 Number of Personnel in the Department	

5. 整体业务与数据情况

Overall Information of Business and Data

整体业务情况 Overall Information of Business	主营业务 Principal Businesses			
整体数据情况 Overall Information of Data	数据类型 Data Types		敏感程度（如为个人信息） Sensitivity (If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Involved)	
	涉及自然人数量 Number of Natural Persons Involved		涉及重要数据数量 Amount of Important Data Involved	

6. 境内外投资情况

Domestic and Overseas Investment

序号 No.	境内/境外 Domestic/Overseas	被投资企业名称 Name of the Investee	注册资本 Registered Capital	持股比例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1)				
(2)				

(二) 数据出境涉及业务和信息系统情况

B. Information of the Business and the Information Systems Involved in the Outbound Data Transfer

1. 数据出境涉及业务的基本情况

Basics of the Business Involved in the Outbound Data Transfer

序号 No.	数据出境业务描述 Description of the Business Involved in the Outbound Data Transfer	数据出境的目的 Purpose of Outbound Data Transfer	数据出境的方式 Manner of Outbound Data Transfer
(1)	<p>【应与法律文件中涉及的业务名称一致】</p> <p>[the name of the business shall be described in consistent with the description in the legal documents]</p>	<p>【如开展业务合作、技术研究、经营管理等】</p> <p>[e.g., business cooperation,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operation management, etc.]</p>	<p>【如公共互联网传输、专线传输等】</p> <p>[e.g., transmission through public internet, dedicated line, etc.]</p>
(2)			

2. 数据出境涉及业务的数据资产情况

Data Assets Involved in the Outbound Data Transfer

【2.1. 不同的数据出境业务场景可分表描述，序号应当与二（二）1的序号一致】

[2.1. Different business scenarios of outbound data transfer may be described in separate tables, and the sequenc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at under II. B. 1]

序号 No.	数据类型 Data Types	敏感程度 Sensitivity	涉及自然人/重要数据的数量 Number of Natural Persons/Amount of Important Data Involved	数据规模 Data Size	涉及行业/领域 Industry/Sector or Involved
(1)		<p>【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重要数据】</p> <p>[Personal Information/Sensitive Personal</p>		MB/GB/TB	

序号 No.	数据类型 Data Types	敏感程度 Sensitivity	涉及自然人/重要数据的数量 Number of Natural Persons/Amount of Important Data Involved	数据规模 Data Size	涉及行业/领域 Industry/Sector or Involved
		Information/Important Data]			
(2)					

3. 数据出境涉及业务的信息系统情况

Information Systems for the Business Involved in the Outbound Data Transfer

【3.1. 不同的数据出境业务场景可分表描述，序号应当与二（二）1的序号一致】

[3.1. Different business scenarios of outbound data transfer may be described in separate tables, and the sequenc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at under II. B. 1]

序号 No.	信息系统名称 Name of the Information System	主要业务功能 Major Business Function	服务器所在位置 Location of Server	所涉数据类型 Data Type Involved
(1)			【国家】 [Country]	
(2)				

4. 数据出境涉及的数据中心（包含云服务）情况

Data Centers (Including Cloud Services) Involved in the Outbound Data Transfer

序号 No.	境内/境外 Domestic/Overseas	数据中心名称 Name of Data Center	部署方式 Deployment Method	服务器所在位置 Location of Server
(1)	【境内/境外】 [Domestic/Overseas]		【自建机房/公有云/私有云/...】 [Self-established machine room/public cloud/private cloud/...]	【国家】 [Country]
(2)				

5. 数据出境链路相关情况

Data Links for the Outbound Data Transfer

数据出境的方式 Manner of Outbound Data Transfer	【如公共互联网传输、专线传输等】 [e.g., transmission through public internet, dedicated line, etc.]	
数据出境的链路 Data Link for Outbound Data Transfer	链路提供商 Data Link Provider	
	链路数量与带宽 Number and Bandwidth of Data Link	
	境内落地数据中心名称及机房物理位置 Name of Domestic Data Center and Physical Location of Machine Room	
	境外落地数据中心名称及机房物理位置 Name of Overseas Data Center and Physical Location of Machine Room	
	IP地址 IP Address	

(三) 拟出境数据情况

C. Information of the Data to be Transferred Abroad

1. 说明数据出境及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及其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Please State the Purpose, Scope, Manner, and the Lawfulness, Legitimacy and Necessity of the Outbound Data Transfer and the Data Processing by the Overseas Recipient

【1.1. 不同的数据出境业务场景可分表描述，序号应当与二（二）1的序号一致】

[1.1. Different business scenarios of outbound data transfer may be described in separate tables, and the sequenc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at under II. B. 1]

序号 No.	目的、范围、方式 Purpose, Scope and Manner	合法性 Lawfulness	正当性 Legitimacy	必要性 Necessity
(1)				
(2)				

2. 说明出境数据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

Please State the Scale, Scope, Type and Sensitivity of the Data to be Transferred Abroad

【2.1. 不同的数据出境业务场景可分表描述，序号应当与二（二）1的序号一致】

[2.1. Different business scenarios of outbound data transfer may be described in separate tables, and the sequenc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at under II. B. 1]

序号 No.	数据类型 Data Types	敏感程度 Sensitivity	涉及自然人/重要数据的数量 Number of Natural Persons/Amount of Important Data Involved	数据规模 Data Size
(1)		【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重要数据】 [Personal Information/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Important Data]		MB/GB/TB MB/GB/TB
(2)				

3. 拟出境数据在境内存储的系统平台、数据中心等情况，计划出境后存储的系统平台、数据中心等

Please State the Information of the Domestic System Platform and Data Center Storing the Data to be Transferred Abroad, and the Planned System Platform and Data Center for Storage After the Data is Transferred Abroad

序号 No.	数据出境业务场景 Business Scenarios of Outbound Data Transfer	境内/境外 Domestic/Overseas	系统平台名称 Name of System Platform	数据中心名称 Name of Data Center
(1)				
(2)				

4. 数据出境后向境外其他接收方提供的情况（再转移）

Provision (Onward Transfer) of the Transferred Data to Other Overseas Recipients

【4.1. 不同的数据出境业务场景可分表描述，序号应当与二（二）1的序号一致】

[4.1. Different business scenarios of outbound data transfer may be described in separate tables, and the sequenc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at under II. B. 1]

序号 No.	再转移的数据接收方 Recipient of the Onward Transfer	再转移的数据类型 Type of Data in Onward Transfer	再转移的处理目的与方式 Purpose and Manner of Onward Transfer
(1)			
(2)			

（四）数据处理者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情况

D. Data Processor's Capability for Ensuring Data Security

1. 数据安全能力，包括管理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情况，全流程管理、分类分级、应急处置、风险评估、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等制度及落实情况

Data Security Management Capability, including the Construction of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System and Policies, and the Policies and Implementation of Whole-Process Management,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Emergency Response, Risk Evalu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s and Interests

【数据安全能力的总结】

[Summary of Data Security Management Capability]

管理组织体系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System	(1) 数据安全负责人：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data security: (2) 数据安全管理机构： Data security management department:
--	---

制度建设与落实 Constru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Regimes	(1) 全流程管理： Whole-process management: (2) 分类分级：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3) 应急处置： Emergency response: (4) 风险评估： Risk evaluation: (5) 个人信息权益保护：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s and interests: (6) 第三方管理： Third party management:
--	--

2. 数据安全技术能力，包括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全流程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等

Data Security Technical Capability, Including Technical Security Measures Adopted for the Whole Process of Data Collection, Storage, Use, Processing, Transmission, Provision, Publication, Deletion, etc.

【数据安全技术能力的总结】

[Summary of Data Security Technical Capability]

序号 No.	处理环节 Processing Activities	安全技术措施 Technical Security Measures
(1)	收集 Collection	
(2)	存储 Storage	
(3)	使用/加工 Use/Processing	
(4)	传输/提供	

序号 No.	处理环节 Processing Activities	安全技术措施 Technical Security Measures
	Transmission/Provision	
(5)	公开 Publication	
(6)	删除 Deletion	

3. 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有效性证明，例如开展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能力认证、数据安全检查测评、数据安全合规审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情况

Certific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Data Security Measures, such as Data Security Risk Assessment, Data Security Capability Certification, Data Security Inspection and Assessment, Data Security Compliance Audit, Cybersecurity Classified Protection Assessment, etc.

序号 No.	证明名称 Name of Certification	证明机构 Certification Institution	证明时间 Time of Certification
(1)	【名称+证书编号（如有）】 [Name + Certification No. (if any)]		
(2)			

4. 遵守数据和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Compliance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Data and Cybersecurity

序号 No.	类型 Type	行政/司法机构 Administrative/Judicial Authorities	时间 Time	主要情况 Main Information
(1)	行政执法程序 Administrative	【无】 [None]	【无】 [None]	【（在近2年中，）本公司在数据与网络安全方面并未遭遇行政处罚、调查等情形】 [(Over the past two years,) the Company has not been subject to any administrative

序号 No.	类型 Type	行政/司法 机构 Administrative/Judicial Authorities	时间 Time	主要情况 Main Information
	enforcement			penalties, investigations or other enforcement with respect to data and cybersecurity]
(2)	司法程序 Judicial proceedings	【无】 [None]	【无】 [None]	【(在近2年中,) 本公司在数据与网络安全方面并未遭遇司法程序】 [(Over the past two years,) the Company has not been subject to any judicial proceedings with respect to data and cybersecurity]

(五) 境外接收方情况

E. Information of the Overseas Recipient

1. 境外接收方基本情况

Basics of the Overseas Recipient

序号 No.	名称 Name	性质 Nature	主营业务 Principal Business	注册地/办公地 Registered/Office Location
(1)		【关联公司/第三方供应商/执法机构/司法机构/...】 [Affiliates / Third-party vendors /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 Judicial authorities / ...]		
(2)				

2. 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等

Purpose and Manner of Data Processing by the Overseas Recipient

【2.1.不同的数据接收方可分表表述，序号应当与二（五）1的序号一致】

[2.1. The information about different data recipients may be described in separate tables, and the sequenc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at under II. E. 1]

序号 No.	业务场景 Business Scenario	数据类型 Data Type	处理目的与方式 Purpose and Manner of Processing
(1)			
(2)			

3. 境外接收方的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Data Security Protection Capability of the Overseas Recipient

【3.1.不同的数据接收方可分表表述，序号应当与二（五）1的序号一致】

[3.1. The information about different data recipients may be described in separate tables, and the sequenc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at under II. E. 1]

【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的总结】

[Summary of data security protection capability]

序号 No.	类型 Type	具体描述 Description
(1)	【组织/管理/技术/认证】 [Organization/Management/Technical Measures/Certification]	【组织/管理/技术措施的具体描述】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organization/management/technical measures] 【认证的名称+证书编号（如有），认证机构、认证时间】 [Name of certification + certificate number (if any), certification institution and time of certification]
(2)		

4. 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地区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情况

The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Cybersecurity Environment of the Country or Region Where the Overseas Recipient is Located

【4.1.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可分表表述】

[4.1. The information about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regions may be described in separate tables]

【整体情况的总结】

[Summary of overall information]

1. 立法情况 Legislation	
2. 执法和司法机构 Law Enforcement and Judicial Authorities	
3. 网络安全环境 Cybersecurity Environment	

5. 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全流程过程描述

Description of the Whole Process of Data Processing by the Overseas Recipient

【5.1.不同的数据接收方可分表表述，序号应当与二（五）1的序号一致】

[5.1. The information about different data recipients may be described in separate tables, and the sequenc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at under II. E. 1]

序号 No.	业务场景 Business Scenario	数据类型 Data Type	处理过程描述 Description of Data Processing
(1)			
(2)			

（六）法律文件约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的情况

F. Lia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Data Security Protection Agreed in Legal Documents

【不同的数据接收方可分表表述，序号应当与二（五）1的序号一致】

[The information about different data recipients may be described in separate tables, and the sequenc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at under II. E. 1]

【总结：已与境外接收方签署《【法律文件名称】》，全面约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

[Summary: The Company has entered into the [Name of the legal document] with the overseas recipient, which comprehensively agrees on the lia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data security protection.]

<p>评估项 Item to be Assessed</p>	<p>法律文件的约定情况 Agreement in Legal Document</p>
<p>1. 数据出境的目的、方式和数据范围，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等</p> <p>The purpose, manner and scope of outbound data transfer; the purpose and manner of data processing by the overseas recipient</p>	<p>已约定，详见《【法律文件名称】》第【】条（第【】页）【可酌情摘录重点内容】</p> <p>Already agreed.</p> <p>Please refer to Article [] (page []) of the [Name of legal documents] [excerpt of the key contents may be included]</p>
<p>2. 数据在境外保存地点、期限，以及达到保存期限、完成约定目的或者法律文件终止后出境数据的处理措施</p> <p>The location and duration for the overseas storage of the data; the measures to process the data transferred abroad upon the expiry of the storage period, the achievement of the agreed purpose, or the termination of the legal document</p>	
<p>3. 对于境外接收方将出境数据再转移给其他组织、个人的约束性要求</p> <p>Restrictions on the overseas recipient's onward transfer of the data transferred abroad to other organizations or individuals</p>	
<p>4. 境外接收方在实际控制权或者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者所在国家、地区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难以保障数据安全时，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p> <p>Security measures to be taken by the overseas recipient in case of a material change to the actual control or business scope of the overseas recipient, or in case of a change to the data security protection policies or regulations or cybersecurity environment of the country or region where the overseas recipient is located, or in case of other force majeure events, which renders it</p>	

difficult to ensure data security	
5. 违反法律文件约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补救措施、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Remedies, liabiliti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and dispute resolutions for violating data security protection obligations as agreed in the legal document	
6. 出境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时，妥善开展应急处置的要求和保障个人维护其个人信息权益的途径和方式 Requirements on properly responding to a data security incident and ensuring the channels and methods for individuals to safeguard their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s, when the data transferred abroad undergoes the risk to be tampered with, destroyed, leaked, lost, transferred, illegally obtained, illegally used, etc.	

(七) 数据处理者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G. Other Information that the Data Processor Considers Necessary to be Explained

【(无)】

[(None)]

三、拟出境活动的风险评估情况

III. Risk Assessment of the Planned Outbound Data Transfer Activities

(就下列事项逐项说明风险评估情况，重点说明评估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The risk assessment shall be described item by item as follows, with a focus on the identified issues and potential risks in the assessment, and the corresponding rectification measures taken and the rectification effects.)

【总结】

[Summary]

(一) 数据出境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A. The Lawfulness, Legitimacy and Necessity of the Purpose, Scope and Manner of the Outbound Data Transfer and the Data Processing by the Overseas Recipient

1. 事实情况概述 A Brief Description of Facts	【概述，可引至前文相应章节】 [Brief description, which may refer to relevant sections above]
2. 合规评估 Compliance Assessment	【如首次评估并未发现风险、无需整改，则一并说明该等情况，并作出类似“5. 整改后再评估”的最终结论】 [If no risk is identified in the initial assessment, and no rectification is required, then such situation shall be described, and a conclusion similar to “5. Re-Assessment after Rectification” shall be stated.]
3. 主要合规风险 Major Compliance Risks	
4. 整改措施及效果 Rectification Measures and Effects	
5. 整改后再评估 Re-Assessment after	数据出境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等 <u>依法具备</u> 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u>风险整体可控，整改后并无遗留风险</u> 。 The purpose, scope and manner of the outbound data transfer and the

Rectification	data processing by the overseas recipient are lawful, legitimate and necessary <u>in accordance with laws. The risk is overall under control, and no remaining risk after rectification is identified.</u>
---------------	---

(二) 出境数据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数据出境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

B. The Scale, Scope, Type and Sensitivity of the Data Transferred Abroad, and the Risks to National Security, Public Interests, and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dividuals or Organizations Arising out of the Outbound Data Transfer

1. 事实情况概述 A Brief Description of Facts	【概述，可引至前文相应章节】 [Brief description, which may refer to relevant sections above]
2. 合规评估 Compliance Assessment	【如首次评估并未发现风险、无需整改，则一并说明该等情况，并作出类似“5. 整改后再评估”的最终结论】 [If no risk is identified in the initial assessment, and no rectification is required, then such situation shall be described, and a conclusion similar to “5. Re-Assessment after Rectification” shall be stated.]
3. 主要合规风险 Major Compliance Risks	
4. 整改措施及效果 Rectification Measures and Effects	
5. 整改后再评估 Re-Assessment after Rectification	综合考虑出境数据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数据出境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 <u>风险整体可控，整改后无遗留风险。</u>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cale, scope, type, and sensitivity of the outbound data transfer, <u>the risk that may be brought by outbound data transfer to national security, public interests, and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dividuals or organizations is overall under control, and no remaining risk after rectification is identified.</u>

(三) 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履行责任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数据的安全

C. The Lia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Undertaken by the Overseas Recipient, and Whether the Management and Technical Measures and Capabilities of the Overseas Recipient for Such Undertakings can Ensure the Security of Data Transferred Abroad

<p>1. 事实情况概述 A Brief Description of Facts</p>	<p>【概述，可引至前文相应章节】 [Brief description, which may refer to relevant sections above]</p>
<p>2. 合规评估 Compliance Assessment</p>	<p>【如首次评估并未发现风险、无需整改，则一并说明该等情况，并作出类似“5. 整改后再评估”的最终结论】 [If no risk is identified in the initial assessment, and no rectification is required, then such situation shall be described, and a conclusion similar to “5. Re-Assessment after Rectification” shall be stated.]</p>
<p>3. 主要合规风险 Major Compliance Risks</p>	
<p>4. 整改措施及效果 Rectification Measures and Effects</p>	
<p>5. 整改后再评估 Re-Assessment after Rectification</p>	<p>综合考虑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履行责任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境外接收方可以保障出境数据的安全，风险整体可控，整改后无遗留风险。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lia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undertaken by the overseas recipient, and the management and technical measures and capabilities of the overseas recipient for such undertakings, the overseas recipient is able to ensure the security of data transferred abroad. The risk is overall under control, and no remaining risk after rectification is identified.</p>

(四) 数据出境中和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的风险，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通畅等

D. Risks of Data Being Tampered with, Destroyed, Leaked, Lost, Transferred, Illegally Obtained or Illegally Used During and After the Outbound Data Transfer, and Whether the Channel for Individuals to Exercise Their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s and Interests Is Smooth

<p>1. 事实情况概述 A Brief Description of Facts</p>	<p>【概述，可引至前文相应章节】 [Brief description, which may refer to relevant sections above]</p>
<p>2. 合规评估 Compliance Assessment</p>	<p>【如首次评估并未发现风险、无需整改，则一并说明该等情况，并作出类似“5. 整改后再评估”的最终结论】 [If no risk is identified in the initial assessment, and no rectification is required, then such situation shall be described, and a conclusion similar to “5. Re-Assessment after Rectification” shall be stated.]</p>
<p>3. 主要合规风险 Major Compliance Risks</p>	
<p>4. 整改措施及效果 Rectification Measures and Effects</p>	
<p>5. 整改后再评估 Re-Assessment after Rectification</p>	<p>综合考虑出境数据、处理活动、境外接收方等方面的情况，数据出境中和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的<u>风险整体可控</u>，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畅通，<u>整改后无遗留风险</u>。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conditions of the data to be transferred abroad, the processing activities and the overseas recipient, <u>the risk of the data being tampered with, destroyed, leaked, lost, transferred, illegally obtained or illegally used during and after the outbound data transfer is overall under control</u>, the channel for individuals to exercise their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s and interests is smooth, and <u>no remaining risk after rectification is identified</u>.</p>

(五) 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数据出境相关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是否充分约定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

E. Whether the Lia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for Data Security Protection Has Been Fully Agreed upon in the Contract or Other Legally-Binding Documents related to Outbound Data Transfer to be Concluded with the Overseas Recipient

<p>1. 事实情况概述 A Brief Description of Facts</p>	<p>【概述，可引至前文相应章节】 [Brief description, which may refer to relevant sections above]</p>
<p>2. 合规评估 Compliance Assessment</p>	<p>【如首次评估并未发现风险、无需整改，则一并说明该等情况，并作出类似“5. 整改后再评估”的最终结论】 [If no risk is identified in the initial assessment, and no rectification is required, then such situation shall be described, and a conclusion similar to “5. Re-Assessment after Rectification” shall be stated.]</p>
<p>3. 主要合规风险 Major Compliance Risks</p>	
<p>4. 整改措施及效果 Rectification Measures and Effects</p>	
<p>5. 整改后再评估 Re-Assessment after Rectification</p>	<p>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数据出境相关合同/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充分约定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u>风险整体可控，整改后无遗留风险。</u> [The relevant contract/other legally-binding documents related to outbound data transfer] to be entered into with the overseas recipient has fully specified the lia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for data security protection, <u>the risk is overall under control, and no remaining risk after rectification is identified.</u></p>

(六) 其他可能影响数据出境安全的事项

F. Other Matters That May Affect the Security of Outbound Data Transfer

【(无)】

[(None)]

四、出境活动风险自评估结论

IV. Conclusion of the Risk Self-Assessment of Outbound Data Transfer Activities

（综合上述风险评估情况和相应整改情况，对拟申报的数据出境活动作出客观的风险自评估结论，充分说明得出自评估结论的理由和论据。）

(An objective risk self-assessment conclusion shall be made concerning the outbound data transfer activities to be filed on the basis of the abovementioned information and rectification. The reasons and arguments supporting the assessment conclusion shall be fully specified.)

（完）

(The End)